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3-230177-GXJY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12

 2.投标人资格.....12

 3.投标费用.....12

 4.《招标文件》构成.....12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6.《投标文件》的构成.....13

 7.《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3

 8.投标报价.....14

 9.投标货币.....14

 10.投标保证金.....14

 11.《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4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4

 13.投标截止时间.....15

 14.投标的有效期.....15

 15.开标.....15

 16.评标.....15

 17.无效投标.....15

 18.废标.....16

 19.《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16

 20.《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6

 21.履约保证金.....16

 22.签订《项目合同》.....16

 23.《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7

 24.相关费用.....17

 25.违约等行为公示.....17

 26.解释权.....1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18

 一. 总说明.....18

 二. 项目概况.....18

 三. 实施范围（内容）.....18

 四. 实施标准.....19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封面格式.....42

 项目合同.....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总说明.....50

 封面格式.....51

目录.....52

一、资格响应文件.....53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54

2. 分包意向协议书.....57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62

1. 《投标函》63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69

1. 商务文件.....70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70

1-（2）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72

1-（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73

1-（4）信誉、实力情况.....74

1-（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75

2.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76

3.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7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78

一. 总说明.....78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78

三. 评分办法附表—“详细评审”78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HZZC2022-G3-230177-GXJY) 招标公告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3-230177-GXJY）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3-230177-GXJY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投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叁角整（¥37737915.30）。该款项来自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背景：本采购项目以中国共产党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十届18期常务会议纪要》作为总政策精神指导文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建制规划区内的清扫、垃圾收集及处置及环卫工具清洁维护，具体对象至少包含市政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各单位、学校、企业、居民小区、果皮箱、公厕等。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5.3 服务要求：应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4 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物”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项目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 采购政策：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预留分包。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包），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投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1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声明其“投标身份属性（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类别为“第一章 招标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所列的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2，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2年06月（或07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有“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事项。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第六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投标人如为“大型”企业的，应承诺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包），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与预留部分具体承接（包）人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四.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3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4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5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3.6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异议，均应基于“政采云”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异议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3 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相同，即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招标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指导精神：

1.1 预留分包。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应将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对于预留份额（预留预算总额的30%）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递交方式：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形式的，应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说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声明其“投标身份属性（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第一章 招标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所列的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免收。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瑞光路 166 号
邮编：542700
联系人：义京花
联系电话：18177471612
电子邮箱：fcsdtyy@163.com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新风街 26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邓微微、郭茜
电话/传真：07745137829、19977478577
电子邮箱：gxjyzb@126.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邓微微、郭茜
电话/传真：07745137829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范围（“标的物”））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异议（问题）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澄清（答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本项目实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招标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应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 （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布方式	
投标人 确认收到澄清 (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5.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1) 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声明其“投标身份属性(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类别为“第一章 招标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所列的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所属行业类别, 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投标保证金予以免收。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递交方式: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 或汇票, 或本票, 或转账, 或无条件银行保函, 或担保, 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采用支票, 或汇票, 或本票, 或转账形式的, 应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开户行: 备注: 投标人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指定账户, 否则, 视为无法判定其所投标项目, 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采用“政采云”平台 CA 锁签章。 ◆自然人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文件》 形式、递交及 解密	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制作要求《投标文件》, 否则, 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 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 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 递交: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解密: 投标截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分包	预留分包。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时必须进行分包, 否则, 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金额要求: 预留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其他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则采购人有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报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不作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人商务标评审标准内容，如投标人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中填写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符合下述载列相应标准方可作为有效业绩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合同》主体（项目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接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不超过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包含有“环境管理”类的服务内容。 ◆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 与“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接项目的“主体”、“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投标人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标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投标人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 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2. 投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叁角元整（¥37737915.3）。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3人（审计或会计或法律类）：2人，技术类：2人）。 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组（4人）、商务组（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组2人、商务组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人：是。
《中标结果公告》	1. 自收到本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	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合同价款的 1%。 备注：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招标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1. 投标人 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招标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 （2）《招标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招标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公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系指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的 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系指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5. “原件核查”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应投标人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对中标人提出“原件核查”要求，不能提供或经核查属伪造材料的视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中标人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5%，100 万元—500 万元—0.8%，500 万元—1000 万元—0.45%，1000 万元—5000 万元—0.25%）计取）。 说明：未按《招标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招标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质疑	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
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
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
目所有人员）；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
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投标文件》（格式）；

4.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计算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或修改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编制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适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并按其备注（或说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分包意向协议书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1-（2）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1-（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4）信誉、实力情况

1-（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2-（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7.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8.2 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3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

8.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文件》开启2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在线发送《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评标委员会自出《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1小时内由投标人进行在线提交《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9.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有效期”。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 开标

1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15.2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初步评审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进行初步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说明：

①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 评标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6.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项目采购失败。

16.3 投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递交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4) 某投标人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18. 废标

18.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废标的情形的。

1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19.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9.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0.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0.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3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中标通知书》，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20.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要求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任一方成员单位递交。

21.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不作要求），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 签订《项目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2.2 《项目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项目合同》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23.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4. 相关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其条款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投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响应下述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如为“大型”企业的，应承诺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接（包），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与预留部分具体承接（包）人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承接（包）人未按其投标承诺和拟分包意向协议商落实执行的，视其为提供“虚假应标”行为，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二.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三. 实施范围（内容）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建制规划区内的清扫、垃圾收集及处置及环卫工具清洁维护，具体对象至少包含市政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各单位、学校、企业、居民小区、果皮箱、公厕等。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建制规划区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按相应的工作时间及核定工作量完成清扫保洁工作。
2. 机关事业单位、商业门面、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按相应的工作时间及核定工作完成收集；
3. 果皮箱、公厕的清洁及维护，规划区内如“牛皮癣”等小广告治理工作；
4. 城区厨余垃圾的收集及厨余垃圾处理厂的运行；
5. 城区内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收集、卫生死角垃圾集中整治；
6. 富川瑶族自治县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等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任务；
7. 城区洒水车作业、扫地车作业；

8. 人行道清洗作业；
9. 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及实施工作；
10. 城区垃圾费收取；
11. 除项目发包人移交环卫设施设备外，自行购置满足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的其他设施设备。
12. 项目发包人移交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等国资产的保值、升值、折旧等已在项目运行经费预算中予以相应的减扣，所移交的设施设备项目承接（包）人应且仅应用于本项目实施。
13. 配套更换 300 个镀锌材质的果皮箱：规格（长*宽*高）：110*100*65cm（允许正负偏离 5cm），《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该项设施设备无偿移交项目发包人。

四．实施标准

项目承接（包）人在其实《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承诺达标或具体优化的内容，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对县城城区纳入环卫管理的道路、街巷的日常清扫保洁。清理工作区域内果皮箱及街道垃圾、淤积泥、堆积物、人行道杂草的清理。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人字沟净、墙根净、树穴净、花池花带净。

2. 工作时间：5:00—24:00，多班次、轮流、不间断地清扫保洁，不同道路等级实行不同的工作时间（冬季可适当调整）。

3. 工作规范：

- （1）按合同要求按相应道路等级划分，合理安排劳动人员作业及劳动作业时间。
- （2）保洁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时间，按规定的上下班时间到达和离开作业区域，不得迟到或早退。
- （3）工作期间，遇有卫生突击、检查活动等特殊情况，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检查单位的工作安排。

（4）工人上岗作业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的干净、整洁。

（5）清扫保洁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花池花带、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归拢的垃圾要靠边打堆、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地；作业过后，不得留有堆积物、人畜粪便、淤积泥、果皮纸屑、烟头、砖瓦砂石及泼洒食物等；清扫道路时须推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6）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爱护使用，及时清洗、清掏。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

（7）执行“巡回保洁，快速保洁、深度保洁”的工作机制。

（二）垃圾收集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县城规划区域及管理单位指定企事业、居民区等所有垃圾暂存点清理。

2. 工作时间：每天确保各垃圾点收集两次，分上午、下午各一次；以钩臂桶形式设置的垃圾暂存点，确保一天清运一次。

3. 工作规范：

- (1) 按时收集，原则上做到“定时、定点、定次”。
- (2) 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破损”。
- (3) 对未入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其它基建垃圾、大件垃圾等杂物，需一并及时清理。
- (4) 收集人员如发现垃圾容器内的垃圾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等不符合垃圾场入场要求的成分的，需及时上报处理。
- (5) 垃圾收集完毕，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放回原地，摆放整齐。
- (6) 工作人员在收集过程中不能有遗漏、撒落。
- (7) 工作人员进入有管理的小区收集的，必须服从小区管理规定。
- (8) 收集人员不能随意捡拾、收集容器以外且暂不明确是否为遗弃垃圾的物品，坚决杜绝捡拾不明食物食用以及不明来历物品使用。
- (9) 收集人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爱岗敬业，树立良好职业道德。
- (10) 收集人员工作过程中做到不扰民，不与市民发生争执。

(三) 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承担县城各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运往无害化垃圾填埋处理场。
2. 工作时间：6:00—19:00（按工作需要机动调整）。
3. 工作规范：
 - (1) 车辆做到密闭运输，无拖带、夹带垃圾上路运行。
 - (2) 车辆需清洗后再上路行驶，车辆外观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
 - (3) 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随意停放车辆，文明驾驶。
 - (4) 车辆维护保养及时，不带隐患上路运行。

(四) 路面洗扫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洒水车工作职责主要是对县城区划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除尘降温作业，清除机动车道内的尘土、飘落物等。扫地车主要辅助作业车辆对积泥积沙、道路路缘石边进行深度清扫；对机动车道内撒落的沙、石、泥，在洒水车冲洗后再次进行深度清扫作业。路面清洗车的主要工作是对县城市政道路的人行道进行清洗等。
2. 工作时间：
 - (1) 洒水车，4:00—22:00，需 3 辆洒水车分区域同时安排作业（按工作需要机动调整冬季、夏季作业时间）。
 - (2) 扫地车，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作业时间。
 - (3) 人行道清洗车，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作业时间。
3. 工作规范：
 - (1) 车辆需悬挂标志标识、警示牌（语）等。
 - (2) 作业期间，车辆开启警示灯、鸣警示号；路面清洗车作业时，须在安全范围外放置反光锥。
 - (3) 在市政道路作业，行车速度保持在 5 至 10 公里内。
 - (4) 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随意停放车辆，文明驾驶。
 - (5) 车辆维护保养及时，不带隐患上路运行。
 - (6) 经常性做好车辆的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

(7) 车辆加注消防水后，要及时关闭消防水开关，节约用水。

(8) 扫地车清扫的垃圾定点倾倒。

(9) 作业车辆不拖带垃圾，滴漏污水。

(10) 人行道清洗作业时，应礼让行人，不损害沿街商户、住户的财物。

(五) 公厕管理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城区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2. 工作时间：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3. 工作规范：

(1) 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2) 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4)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5)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6) 座便器、蹲位应整洁，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

(7) 小便槽应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保持畅通。

(8)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9) 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10)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六) 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求

1. 岗位职责：城区内粘贴（或喷绘）在电线杆、路灯杆、围栏、墙上地面上等地方的野广告，悬挂在城区的过期公益宣传标语及节庆彩灯彩带等的清除。

2. 工作时间：自行安排时间（两天内清除完毕为准）。

3. 工作规范：

(1) 经常性巡察，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2) 加强源头管理，发现有乱粘（挂）行为的报告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 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 清除杂物及时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由于工作需要，购置的化学清洗剂要妥善保管。

(七) 文明服务规范

1. 保洁作业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保洁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特别是凌晨 5 点的班次，不得大声喧哗。

2. 工作期间要尊重同事，团结合作，不制造不传播谣言，不与同事争吵打骂。

3. 爱岗敬业、热忱服务、礼貌待人。

4. 主动帮市民放置门口的垃圾桶空垃圾，沿途经过非责任路段有居民往保洁车倒垃圾应积极配合，不与服务对象争吵。

（八）安全生产规范

1. 路面作业要瞻前顾后，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遵守交通规则，保洁车要靠边停放，不影响交通，停稳后再作业，人与车距离不超过 5 米，避免因停放不当而造成与行人或其他车辆的交通事故。

2. 工人上岗作业要全神贯注，方法方式得当，避免因疏忽大意或因保洁车、铁铲、扫把等工具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工伤事故。

3. 作业时间内要保管好保洁车辆与工具，前后班次工人交接班时要当面交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收车时将车辆统一存放、摆放整齐，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不遗失、不损坏车辆工具。

五．考核标准

见后附附件

附件 1

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作业工作规程及绩效考评细则

为确保清扫保洁及其它环卫作业能及时、高效、安全、文明运行，促进环卫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对运营单位工作绩效的量化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环卫作业工作质量时有标准可依，针对环卫作业工作制定如下规程及考评细则。

第一章 作业规程

一、清扫保洁

（一）岗位职责：对县城城区纳入环卫管理的道路、街巷的日常清扫保洁。清理工作区域内果皮箱及街道垃圾、淤积泥、堆积物、人行道杂草的清理。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人字沟净、墙根净、树穴净、花池花带净等。

（二）工作时间：5:00—24:00，多班次轮流不间断清扫保洁，不同道路等级实行不同的工作时间。

（三）工作规范：

1. 按合同要求按相应道路等级划分，足额安排劳动人员作业及劳动作业时间。
2. 保洁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时间，按规定的上下班时间到达和离开作业区域，不得迟到或早退。
3. 工作期间，遇有卫生突击、检查活动等特殊情况，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检查单位的工作安排。
4. 工人上岗作业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雨天穿配发的雨衣），并保持着装的干净、整洁。
5. 清扫保洁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花池花带、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归拢的垃圾要靠边打堆、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地；作业过后，不得留有堆积物、人畜粪便、淤积泥、果皮纸屑、烟头、砖瓦砂石及泼洒食物等；清扫道路时须推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6. 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爱护使用，及时清洗、清掏。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
7. 执行“巡回保洁，快速保洁、深度保洁”的工作机制。

二、垃圾收集：

（一）岗位职责：县城规划区域及管理单位指定企事业、居民区等在招标前确定的所有垃圾暂存点清理。

（二）工作时间：每天确保各垃圾点收集两次，分上午、下午各一次。以钩臂桶形式设置的垃圾暂存点，确保一天清运一次。

（三）工作规范：

1. 按时收集，原则上做到“定时、定点、定次”。
2. 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破损”。
3. 对未入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其它基建垃圾、大件垃圾等杂物，需一并及时清理。
4. 收集人员如发现垃圾容器内的垃圾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等不符合垃圾场入场要求的成份的，需及时上报处理。
5. 垃圾收集完毕，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放回原地，摆放整齐。

6. 工作人员在收集过程中不能有遗漏、散落。
7. 工作人员进入有管理的小区收集的，必须服从小区管理规定。
8. 收集人员不能随意捡拾、收集容器以外且暂不明确是否为遗弃垃圾的物品，坚决杜绝捡拾不明食物食用以及不明来历物品使用。
9. 收集人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爱岗敬业，树立良好职业道德。
10. 收集人员工作过程中做到不扰民，不与市民发生争执。

三、垃圾清运：

- （一）岗位职责：承担县城各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运往无害化垃圾填埋处理场。
- （二）工作时间：6:00—19:00（按工作需要机动调整）。
- （三）工作规范：
 1. 车辆需悬挂标志标识、警示牌（语）等。
 2. 车辆做到密闭运输，无拖带、夹带垃圾上路运行。
 3. 车辆出入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需清洗车辆后再上路行驶（清洗场地、设施由垃圾场提供，自行清洗），车辆外观保持干净整洁。
 4. 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随意停放车辆，文明驾驶。
 5. 车辆维护保养及时，不带隐患上路运行。

四、路面洗扫：

- （一）岗位职责：洒水车工作职责主要是对县城城区划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除尘降温作业，清除机动车道内的尘土、飘落物等。扫地车主要辅助作业车辆对积泥积沙、道路路缘石边进行深度清扫；对机动车道内撒落的沙、石、泥，在洒水车冲洗后再次进行深度清扫作业。路面清洗车的主要工作是对县城市政道路的人行道进行清洗等。
- （二）工作时间：
 1. 洒水车，4:00—22:00，需 3 辆洒水车分区域同时安排作业（按工作需要机动调整冬季、夏季作业时间）。
 2. 扫地车，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
 3. 人行道清洗车，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
- （三）工作规范：
 1. 车辆需悬挂“富川环卫”、“环卫作业”、等醒目标志。
 2. 作业期间，车辆开启警示灯、鸣警示号；路面清洗车作业时在安全范围外放置反光锥。
 3. 在市政道路作业，行车速度保持在 5 至 10 公里内。
 4. 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随意停放车辆，文明驾驶。
 5. 车辆维护保养及时，不带隐患上路运行。
 6. 经常性做好车辆的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
 7. 车辆加注消防水后，要及时关闭消防水开关，节约用水。
 8. 扫地车清扫的垃圾定点倾倒。
 9. 作业车辆不拖带垃圾，滴漏污水。
 10. 人行道清洗作业时，应礼让行人，不损害沿街商户、住户的财物。

五、公厕管理：

（一）岗位职责：城区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二）工作时间：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三）工作规范：

1. 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2. 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4.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墙面应整洁。
5.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6. 座便器、蹲位应整洁，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
7. 小便槽应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保持畅通。
8.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9. 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10.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六、牛皮癣清理：

（一）岗位职责：城区内粘贴（或喷绘）在电线杆、路灯杆、围栏、墙上地面上等地方的野广告，悬挂在城区的过期公益宣传标语及节庆彩灯彩带等的清除。

（二）工作时间：自行安排时间（两天内清除完毕为准）。

（三）工作规范：

1. 经常性巡察，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2. 结合管理为原则，发现有乱粘（挂）行为的报告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 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 清除杂物自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由于工作需要，购置的化学清洗剂要妥善保管及使用。

第二章 文明服务规范

一、保洁作业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保洁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特别是凌晨 5 点的班次，不得大声喧哗。

二、工作期间要尊重同事，团结合作，不制造不传播谣言，不与同事争吵打骂。

三、爱岗敬业、热忱服务、礼貌待人。

四、主动帮市民放置门口的垃圾桶空垃圾，沿途经过非责任路段有居民往保洁车倒垃圾应积极配合，不与服务对象争吵。

第三章 安全生产规范

一、路面作业，要瞻前顾后，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遵守交通规则，保洁车要靠边停放，不影响交通，停稳后再作业，人与车距离不超过 5 米，避免因停放不当而造成与行人或其他车辆的交通事故。

二、工人上岗作业要全神贯注，方法方式得当，避免因疏忽大意或因保洁车、铁铲、扫把等工具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工伤事故。

三、作业时间内要保管好保洁车辆与工具，前后班次工人交接班时要当面交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收车时将车辆统一存放、摆放整齐，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不遗失、不损坏车辆工具。

第四章 环卫作业质量评定细则

一、检查机构设置：

设立我站工作质量检查评比领导小组，组长由站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站长兼任，成员由站领导、办公室人员及各班组长组成。

二、检查及考评方式：

检查评比小组对各路段采取每天巡回检查、定期抽查、随机抽查及市民监督的方式，从纪律执行、工作质量、安全生产、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考评。

三、工作质量评定细则：

- （一）在作业时间内，工作人员未在岗的，每次扣 0.5 分。
- （二）作业时不穿环卫标志服，着装不整齐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 （三）果皮箱未按要求清洗造成外观脏、破损果皮箱未及时修复拆除的、清掏果皮箱不及时不干净的，每个扣 1 分。
- （四）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的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 （五）路面及垃圾收集点有大件垃圾、基建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 （六）作业车辆及环卫设备应每天清洗，如果外观脏、散发异味，车内有遗留垃圾，每次扣 1 分。
- （七）各垃圾点未按要求做到每天收集两次，每个点扣 2 分。
- （八）垃圾收集过程中未做到密闭运输造成沿途撒落的，每次扣 1 分。
- （九）公厕清理管理不完善，洁具用具未清洗、污垢严重、散发严重异味，污堵不及时疏通，设备修复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 （十）城区内小广告（牛皮癣）清理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 （十一）路面、花池花带有落叶、泥沙石散落，卫生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 （十二）私自将甲方移交设施设备用于合同范围内非环卫作业的（甲方委派除外），每次扣 10 分。
- （十三）垃圾中转站（房），未做好除臭、灭蚊虫工作，造成中转站（房）环境差的，每次扣 2 分。
- （十四）乙方未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合同履约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5 分。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解除合同。
- （十五）乙方未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所聘用员工合法权益，造成人员维权上访罢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承包经费，待处理完毕后，方可拨付。如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可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 （十六）未按时提交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工作报表等材料的，每次扣 5 分。
- （十七）洒水车、扫地车等环卫作业车辆未经报备许可、未进行环卫作业的，每次扣 5 分。
- （十八）各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及沿街定点存放垃圾点周边环境及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不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

（十九）居民投诉经核实属实的，媒体曝光，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二十）在上述评定细则中未作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卫工作要求的事项，责令乙方整改。适时增加评定细则事项。

四、分值计算

原始分值 100 分，减去当月被扣分值为当月的考评得分，检查评分以月为计算单位。

五、考评等级：

（一）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5 分以上的（含 95 分），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用。

（二）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95 分的（含 90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2%-4%。

（三）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 的分以下的，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5%-10%。

该考评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修订后的考评细则作为合同附件，从下发即日起生效。

附件 2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明细计划表

班组	班次	道路名称	责任区域						工作时间	劳动定额（人）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m）	道路宽（m）	道路面积（m²）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等级
1	清扫一组	文教路	主干道	富江桥东	南门城楼	300	24	7200	5：30--9：00	10
		文教路		南门城楼	县林业局门口	300	24	7200	9：00--12：30	
		文教路		县林业局门口	原二中门口	350	24	8400	12：30--16：00	
		文教路		原二中门口	西坪路口	300	24	7200	16：00--19：30	
2	清扫二组	瑞光路	主干道	一中路口	瑞光路小桥南	250	18	4500	5：30--9：00	10
		瑞光路		瑞光路小桥南	图书馆路口	300	18	5400	9：00--12：30	
		瑞光路		图书馆路口	体育场变电站路口	450	18	8100	12：30--16：00	
		文教路、新建路		富江桥东	大转盘	360	24	8640	16：00--19：30	
3	清扫三组	新建路	主干道	大转盘	风雨桥红绿灯	300	24	7200	5：30--9：00	10
		新建路		风雨桥红绿灯	总工会	260	24	6240	9：00--12：30	
		新建路		总工会	老县委	250	24	6000	12：30--16：00	
		新建路		老县委	武装部	300	24	7200	16：00--19：30	
4	清扫四组	新建路	主干道	武装部	司法局红绿灯	350	24	8400	5：30--9：00	10
		建设路		风雨桥红绿灯	风雨桥东桥头	240	18	4320	9：00--12：30	
		建设路		风雨桥红绿灯	药材公司门口	280	18	5040	12：30--16：00	
		凤凰路		药材公司门口（经大屏幕）	移民发展中心路口	300	30	9000	16：00--19：30	
5	清扫	凤凰路	主干道	大转盘	移民发展中心路口	280	30	8400	5：30--9：00	10

班 组	班 次	道路 名称	责任区域						工作时间	劳动定 额（人）
		道路等 级	道路 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m）	道路宽 （m）	道路面 积（m²）	道路 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 等级
	五 组	凤凰路		三角嘴大 屏幕	住建局路 口	180	30	5400	9：00--12：30	
		凤凰路		住建局路 口	金饭庄路 口	220	30	6600	12：30--16：00	
		凤凰路		金饭庄路 口	电力公司 路口	260	30	7800	16：00--19：30	
6	清 扫 六 组	凤凰路	主干道	电力公司 路口	老车站红 绿灯路口	270	30	8100	5：30--9：00	10
		凤凰路		老车站红 绿灯路口	经农机中 心路口转 至公路局 小区东门 口	350	30	10500	9：00--12：30	
		凤凰路		农机中心 路口	百家福城 东店门口	420	30	12600	12：30--16：00	
		真龙路		公路局小 区东路口	司法局红 绿灯	600	22	13200	16：00--19：30	
7	清 扫 七 组	民族路	主干道	老车站红 绿灯路口	真龙彩印 厂门口	310	30	9300	5：30--9：00	10
		民族路		真龙彩印 厂门口	民中十字 路口	300	30	9000	9：00--12：30	
		民族路		民中十字 路口	生态环境 局门口	350	30	10500	12：30--16：00	
		民族路		生态环境 局门口	福利路口 三角嘴	720	30	21600	16：00--19：30	
8	清 扫 八 组	富洲路	主干道	园区红绿 灯移动公 司门口	南环路一 级路口（含 审计局支 道）	600	16	9600	5：30--9：00	10
		迎宾大 道	主干道	城东百家 福门口	富阳镇门 口	680	30	20400	9：00--12：30	
		建设路	商业街 区	糖烟酒公 司门口	商业街西 门楼	380	18	6840	12：30--16：00	
		建设路	商业街 区	商业街东 门楼	原二招路 口	200	18	3600	16：00--19：30	
9	清 扫 九 组	马鞍山 路	商住混 合区	百家福凤 凰店路口	保健院门 口	450	15	6750	5：30--9：00	10
		财源路	商住混 合区	住建局路 口红绿灯	马鞍山社 区办公室	410	20	8200	9：00--12：30	

班 组	班 次	道路 名称	责任区域						工作时间	劳动定 额（人）
		道路等 级	道路 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m）	道路宽 （m）	道路面 积（m²）	道路 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 等级
		民族西路	商住混 合区	马鞍山社 区办公室	民中十字 路口	570	16	9120	12：30--16：00	
		富麦路	主干道	园区红绿 灯（维也 纳路口）	富麦路县 公路局路 口	690	30	20700	16：00--19:30	
1 0	清 扫 十 组	广场路	主干道	园区广场 各道路口	广场内部 各支路	1610	37	59570	5：30--9：00	10
		广场路	主干道	园区广场 各道路口	广场内部 各支路	450	45	20250	9：00--12：30	
		贸易路	商业街 区	老二幼路 口	大转盘下 沿江路路 口	300	18	5400	12：30--16：00	
		新永路	商住混 合区	电影院路 口	新永十字 街口	410	22	9020	16：00--19:30	
1 1	清 扫 十 一 组	真龙北路	次要路	农机中心 路口	富麦路公 路局门口 （经汇龙 小区）	450	15	6750	7:00--11:00 14:00--18:00	5
		富麦路	次要路	富麦路公 路局路口	福利路口 三角嘴	1800	31	55800		
		真龙路	次要路	园艺路延 长线	富洲路接 头（含爱家 一号）	820	15	12300		
		富洲路	次要路	摩托车城 各道路入 口	摩托车城 各道路内 部各支路	900	10	9000		
1 2	清 扫 十 二 组	西环路	过境公 路	西环路 （南环柳 家路口）	富朝路口 （含高速 引道）	4100	34	139400	7:00--11:00 14:00--18:00	5
		凤凰山 公园	公共场 所	凤凰山公 园各入口	公园内各 支路及广 场	1500	10	15000		
		马鞍山 公园	公共场 所	马鞍山公 园各入口	公园内各 支路及广 场	1800	10	18000		
		瑞光公 园	公共场 所	瑞光公园 正门入口	瑞光公园 内各支路 及广场	500	20	10000		
1	清	立新大	过境公	北环路口	538 国道沙	2000	24	48000	7：00--11：00	5

班 组	班 次	道路 名称	责任区域						工作时间	劳动定 额（人）
		道路等 级	道路 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m）	道路宽 （m）	道路面 积（m²）	道路 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 等级
3	扫 十 三 组	道 路		（经福利 路口）	汪村交接 点（含幸福 里、立新小 区道路）				14：00—18：00	
		北环路	过境公 路	北环路桥	立新安置 小学	3500	25	87500		
		瑞光公 园	公共场 所	瑞光公园 西入口	瑞光公园 内各支路 及广场	500	20	10000		
		瑞光公 园	公共场 所	瑞光公园 东入口	瑞光公园 内各支路 及广场	500	20	10000		
1 4	清 扫 十 四 组	沿江路	商住混 合区	凉果厂入 口	风雨桥滚 水坝	600	12	7200	7：00—11：00 14：00—18：00	5
		沿江路	商住混 合区	风雨桥滚 水坝	风雨桥桥 头（含内部 支路）	600	12	7200		
		沿江路	商住混 合区	风雨桥桥 头	富江桥桥 头（含内部 支路）	600	12	7200		
		沿江路	商住混 合区	市场路口	原市场中 转站（含内 部支路）	600	12	7200		
1 5	清 扫 十 五 组	景阳路	商住混 合区	景园小区 各入口	小区内公 共道路	550	16	8800	7：00—11：00 14：00—18：00	5
		朝阳路	次要路	三小对面 路口	老地磅接 凤凰路口 （含农行 后面巷道）	510	15	7650		
		园艺路	商住混 合区	老车站红 绿灯南路 口	金饭庄接 凤凰路口	750	15	11250		
		园艺路	商住混 合区	电力公司 路口	凤凰山脚	750	15	11250		
1 6	清 扫 十 六 组	迎宾大 道	次要路	富阳镇门 口	（大塘坝 桥头）	800	30	24000	7：00—11：00 14：00—18：00	5
		迎宾大 道	次要路	大塘坝桥 头	竹稍村口	800	30	24000		
		民族东	次要路	民中十字	富麦路茶	400	16	6400		

班 组	班 次	道路 名称	责任区域						工作时间	劳动定 额（人）
		道路等 级	道路 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m）	道路宽 （m）	道路面 积（m²）	道路 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 等级
		路		路口	家路口					
		新永路	次要路	新永十字 街口	民族路加 油站路口 （原高杆 灯转盘）	1100	12	13200		
1 7	清 扫 十 七 组	无名道 路	次要路	维也纳垃 圾房	百家福鸿 仁店路口	540	12	6480	7:00--11:00 14:00--18:00	5
		南环路	次要路	南环路 （一级路 口）	公租房红 绿灯（含水 泥厂路段）	1200	34	40800		
		南环路	次要路	公租房红 绿灯	柳家路口 至体育场 路口	2000	34	68000		
		沿江路	次要路	新伟城对 面路口	沿江开发 区内各道 路	2500	24	60000		
总 计						48570		1144870		135
注：1、劳动定额按 5 人一班组，4 人上班，1 人休息。人均月休 6 天，超劳动定额工作时间，按加班计发工资。 2、人均劳动量根据道路等级、劳动工作量划分。										

附件 3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道路夜班工作明细计划表

班组	班次	道路名称	责任区域						工作时间	劳动定额(人)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 (m)	道路宽 (m)	道路面积 (m²)		
1	夜班 1 组	文教路	主干道	富江桥东	县林业局门口	600	24	14400	18: 00—24: 00	5
2		文教路	主干道	县林业局门口	西坪路口	650	24	15600		
3		瑞光路	主干道	一中路口	体育场变电站路口	1000	18	18000		
4		文教路、新建路	主干道	富江桥东	大转盘	360	24	8640		
1	夜班 1 组	文教路	主干道	富江桥东	县林业局门口	600	24	14400	18: 00—24: 00	5
2		文教路	主干道	县林业局门口	西坪路口	650	24	15600		
3		瑞光路	主干道	一中路口	体育场变电站路口	1000	18	18000		
4		文教路、新建路	主干道	富江桥东	大转盘	360	24	8640		
9	夜班 3 组	凤凰路	主干道	大转盘	住建局路口	460	30	13800	18: 00—24: 00	5
10		凤凰路	主干道	住建局路口	老车站红绿灯路口	750	30	22500		
11		凤凰路	主干道	老车站红绿灯路口	百家福城东店门口(含二水沟路)	770	30	23100		
12		真龙路	主干道	富麦路公路局路口	(经真龙路)司法局红绿灯	1000	22	22000		
13	夜班 4	民族路	主干道	老车站	民族路	1380	30	41400	18: 00—24:	5

班组	班次	道路名称	责任区域						工作时间	劳动定额(人)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 (m)	道路宽 (m)	道路面积 (m²)		
	组			红绿灯路口	加油站路口				00	
14		富洲路	主干道	园区红绿灯移动公司门口	福利路口三角嘴	1500	16	24000		
15		建设路	商业街区	商业街东门楼（糖烟酒公司门口）	原二招路口（商业街西门楼）	580	18	10440		
16		财源路	商住混合区	住建局路口红绿灯	民中十字路口（含百家福凤凰店路口-保健院门口）	1500	20	30000		
17	夜班 5 组	新永路	商住混合区	电影院路口	北环路路口	2000	22	44000	18: 00—24: 00	5
18		富洲路	次要路	南环路（一级路口）	园区广场内各道路	1500	30	45000		
19		沿江路	菜市场	风雨桥南北开发区各道路入口	风雨桥南北开发区各道路内部各支路	2000	12	24000		
20		贸易路、沿江路	菜市场	老二幼路口	大转盘转至沿江路	650	16	10400		
总计						18760		403920		25

附件 4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洗扫作业工作明细表

序号	组别	车辆类别	工作区域明细	作业道路长（m）	作业宽度（m）	作业面积（m²）	作业时间	劳动定额（人）	备注
1	洗扫一组	扫地车 1	迎宾大道 园区内各主次道路	15000	3.5	52500	7：00—11：00 14：00—18：00	5	洒水车 1 需按 16 小时作业故按 2 人次计当日作业劳动定员，班组定员 5 人，4 人上班 1 人休息
2		扫地车 2	真龙路南环路富洲路	15000	3.5	52500			
3		洒水车 1	新建路 凤凰路 真龙路 建设路 富洲路 园艺路 延长线	10000	20	200000	3：00—7：00 8:30—11:30 12:30--16:30 18:00--21:00		
4	洗扫二组	洒水车 2	南环路 文教路 瑞光路	10000	20	200000	3：00—7：00 8:30—11:30 12:30--16:30 18:00--21:00	5	洒水车 2、洒水车 3 需按 16 小时作业故按 2 人次计当日作业劳动定员，班组定员 5 人，4 人上班 1 人休息
5		洒水车 3	富麦路 民族路 迎宾大道 园区广场内各主次道路	10000	20	200000			
合计								10	

附件 5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机关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公共区域垃圾暂存点收集工作明细表

序号	班组	车辆类别	作业时间	收集点明细	劳动定额（人）	备注
1	机械收集一班	后装压缩车	早上 7:00-11:00 下午 14:00-18:00	食品公司路口、平安小区、旺源、金饭庄、水利局、交警队对面、沙场路口、运管所、城管局、审计局、机关后勤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路口、民政局、三中、大金山垃圾房、老水电局、二小、邮政局、县委大院、一幼、武装部、法院、广播电视局、看守所、食品公司路口、食品公司、公安局、水泥厂、狮子山廉租房、廉租房、二幼、食品公司、食品公司路口、平安小区、交警队对面、华泰、星都、水泥厂、瑶王府酒吧、国土小区	10	1. 工作要求：各垃圾暂存点、餐厨垃圾每天收集 2 次；2. 各垃圾点收集容器配置及清洁；3. 劳动定额按特种岗需持 B 照驾驶员 5 人一班组，随车人员 5 人一组。
2	机械收集二班	后装压缩车	早上 7:00-11:00 下午 14:00-18:00	富阳镇、财政小区、碧桂园一期、园区大厦、维也纳前门、鸿仁财富、月子中心、富阳派出所、茶家路口、老国税局、烟厂宿舍、烟叶站、民族小区、第三制药厂、牛地路口、农场异地安置房、农场小区、农场场部、立新安置房、幸福里小区、富兴果业、福利路烟草公司、金满楼果业、尚林果业、车辆年检地、福利路口、塘榨路口、茶家路口、体育场大门口、山宝老人公寓、高中、二中、党校、郊区安置房、电商园、信立商贸城、农场异地安置房、农场异地安置房隔壁		
3	餐厨垃圾收集组	餐厨垃圾车	早上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城区内机关、学校食堂及餐饮企业所产生的泔水。		
4	勾臂车收集组	勾臂车	早上 7:00-11:00 下午 14:00-18:00	富龙、凉果厂、粮所、粮食局、机械厂、手套厂、医院宿舍、人民医院、民族医院、工商局、彩印厂、民族高中、茶家小学、三小、二小、检察院、一中、公园、板厂、高速路、生态园、三板桥学校、阳光小学、立新小学、立新幼儿园		
合计					10	

附件 6

富川县城区垃圾暂存点收集明细表

班组		工作区域明细	劳动定 额（人）	工作时间 及要求
收集 一组	1	湘富花园、手套厂住宿区、自来水厂、新永公租房、新永煤球厂、老烟厂、二轻机械厂、酒厂小区、农械厂、老富阳医院、能源办、汪家寨小区、富阳派出所、公路管护办公区、特殊教育学校、羊皮寨液化气库、富阳镇政府、新车站、竹稍加油站、新车站修理厂、三幼、新永液化气站	5	1. 工作要求：各垃圾收集点每天收集 2 次；
	2	老公路局、老城关派出所、老二招（富城宾馆）、老信用社、老车站、交通局、电力公司、烟草公司、人民银行、保险公司、水电施工队、人社局水电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卷烟材料厂小区、老皮防院内 财政局 农行小区、印刷厂、生资公司、皇宫旁、保健院、卷材厂办公区、卷材厂仓库区		2. 工作时间：6:00-10:00, 14:00-18:00；
	3	电影院、木材公司开发区、粮食局、物资公司、建筑公司、百货大楼、乡镇企业局、文艺队、新华书店、老二轻局、凯悦酒店、五金公司、经贸局、信访局、老工行、老劳动局、供销社、老政府、老县委、军人事务局、一幼、农业局、凤凰宾馆、广电局、应急局、司法局		3. 各垃圾点收集容器配置及清洁；
	4	公路局小区、农科所、汇龙港开发区内暂存点、凤凰路二巷老城区、新交警队、疾控中心、凤凰修理厂、城东移动公司、民政局、消防队、二幼、信诚雅苑、新伟城小区、星都二期、鸿仁财富广场、汇金花园、阳光花园小区、盛隆修理厂、新派出所		
收集 二组	1	东辉国际开发区（上海城、巴黎城、香港城）、碧桂园一期、碧桂园二期、向阳小区、阳光幼儿园 环保局、壹号街区	5	4. 劳动定额按 5 人一班组，4 人上班，1 人休息。人均月休 6 天，超劳动定额工作时间 2 天，按加班计。
	2	富饶花园、景园小区、马鞍山百家福小区、工行小区、建设路药材公司、供销社开发区、碧桂园一期、碧桂园二期		
	3	马鞍山社区老城区、杨家朝老城区、升学路老城区		
	4	新永老城区		
收集 三组	1	南门老城区	5	
	2	东门老城区		
	3	阳寿老城区		
	4	林荫巷老城区、瑞光巷老城区		
合计			15	

附件 7

富川县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统计明细

序号	设施设备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区道路洒水、降尘	洒水车	3 辆	
2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	扫地车	1 辆	
3	城区道路保洁、垃圾收集保洁车	电动三轮车	80 辆	
4	城区垃圾暂存点收集	后装压缩车	3 辆	
5	人行道清洗	高压路面冲洗车	1 辆	
6	城区垃圾压缩处理	中转站	2 座	
7	城区道路清扫	人力双轮车	50 辆	
8	城区餐厨垃圾清运	餐厨垃圾车	1 辆	
9	垃圾收集容器	四分类桶	1000 只	
10	垃圾收集容器	果皮箱	300 只	
11	垃圾收集容器	勾臂桶	50 只	
12	垃圾收集容器	一般胶桶	若干	
13	公厕设施	公厕	7 座	未安装移动 公厕 7 座

附件 8

富川县城区环境卫生聘用人员统计明细

序号	岗位	工作职责	劳动定 额（人）	备注
1	清扫、收集	1. 对县城城区纳入环卫管理的道路、街巷的日常清扫保洁。清理街道垃圾、淤积泥、堆积物、人行道杂草的清理。 2. 县城规划区域及管理单位指定企事业、居民区等在招标前确定的所有垃圾暂存点清理。 3. 城区内粘贴（或喷绘）在电线杆、路灯杆、围栏、墙上地面上等地方的野广告，悬挂在城区的过期公益宣传标语及节庆彩灯彩带等的清除。	180	
2	洒水车扫地车驾驶员	1. 对县城城区划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除尘降温作业，清除机动车道内的尘土、飘落物等。 2. 扫地车主要辅助作业车辆对积泥积沙、道路路缘石边进行深度清扫；对机动车道内撒落的沙、石、泥，在洒水车冲洗后再次进行深度清扫作业。 3. 路面清洗车的主要工作是对县城市政道路的人行道进行清洗等。	15	持B照特种操作人员
3	垃圾运输驾驶员	1. 负责承担县城各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运往无害化垃圾填埋处理场。	4	持B照特种操作人员
4	中转站操作员	1. 掌握垃圾中转站设备相关技术，熟练设备的操作方法，具备简单处理故障的能力；工作中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2. 负责中转站设备及设施使用、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离岗。 3. 填写安全日志，对中转站设备及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登记。	4	
5	人行道清洗员	负责城区内人行道路面污渍清理，路面沙石深度清理，小广告清理。	3	
6	果皮箱	1. 清洗、清掏工作区域内果皮箱	3	
7	公厕管理	1. 城区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3	

序号	岗位	工作职责	劳动定 额（人）	备注
	员	2. 公厕设备维修。		
8	项目管理	1. 负责富川县城城区市场化购买服务统筹运行方案，以及与项目相关一切事宜，保管好项目资料。 2. 城区环境卫生日常巡查。	10	
9	厨余垃圾处理厂操作员	垃圾二次分拣，规范划运行厨余垃圾处理厂。	3	
合计			225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_____（中标人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_____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价格

- 1.《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_____。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处理问题。
5. 所有设备按国家规定提供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乙方交_____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乙方违反合同或中止合同的履约金不退还。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金。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环卫设施设备移交

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提供部份环卫设施设备，在项目移交中应现场核对所移交的环卫设施设备清单明细，检验检视所移交物品外观及性能，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在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必须做到：

1. 不能在本合同区划工作范围以外使用；

2. 不能向第三方租借；

3. 合同终止，按项目移交清单予以归还甲方，并经检验检视，确保所归还设施设备能正常工作，如有缺失的，须等价赔偿或实物赔偿；

4. 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工具，由乙方进行维修维护，确保车辆、设备、工具正常使用，必须按期维护保养，确保机械工作正常；

5. 乙方自行承担所移交设施设备的燃油费、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等费用。

6. 垃圾压缩中转站的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确保污水无外流，无明显异味，做好除臭、灭蝇、灭蚊等除四害工作。

7. 中转站房内房建、供水、排污设施的运作维护由中标方负责。

8. 中转站房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9. 车载移动网络终端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10. 洒水车移交后所需作业用水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1. 公租房的使用权由中标方自行分配，但需符合上级文件规定，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房租、水费、电费。

12. 停车场场地维护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测试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承诺。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保质并如期完成服务工作，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2.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向甲方领取应付乙方的款项。乙方开据税务发票，税费已列入承包费，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制定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向甲方报告。

6. 乙方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应送甲方备案。
8. 乙方须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的有关福利待遇，确保在合同期内工作人员待遇有明显提高与改善。甲方凭乙方上一月度工资发放表备案后，方可拨付下一月度的相关费用。
9. 乙方应优先录取甲方原聘用环卫工人，确保劳动人事顺利交接，环卫队伍积极、健康、稳定发展。
10. 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及劳动工具外，为满足生产需求，需要购置的劳动工具、环卫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购的设施设备在合同终止后，所购置的环卫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机动车辆除处）。
11. 乙方应确保洒水车、扫地车出勤率，除雨天不适宜作业外，无其它特殊情况都需上岗作业，如因机修、维护需停工的应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4.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过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2.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监督及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25 日前，将上月应付乙方的款项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4. 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6.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清扫保洁收集垃圾保障工作。
7.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8. 乙方需提交环卫作业台账给甲方备案。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整治情况汇报等材料。
10. 乙方按甲方要求，需完成合同范围以外的环卫作业经费，甲方应积极向上级申报款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作业工作规程及绩效考评细则》（细则作为合同附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在实施过程中需不断完善修订）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并结合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考评分数作为支付服务费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实际支付的承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承包费按月平均分摊（共计 36 个月），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具体时间以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相关部门划拨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延期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2.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3. 本项目直接使用中央资金实行支付购置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行负责完成项目所需工作人员招聘。
3. 甲方移交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等有国有资产的保值、升值、折旧等已在项目运行经费预算中予以相应的减扣，所移交的设施设备乙方仅用于完成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事项。
4. 乙方应在贺州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及固定管理人员，凭固定场所房产证件或租赁合同和驻贺企业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在三十日内（以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时间算起三十日）与招标单位签合同（若贺州市外投标单位参加投标中标后必须在中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在贺州市注册分公司，并达到开展清扫保洁工作所具备的条件和能力，需出示投入使用设备、车辆的有效证件，方可与招标单位签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不同意签订合同，该投标单位中标无效，由招标采购单位确定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乙方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配套更换 300 个镀锌材质的果皮箱：规格（长*宽*高）：110*100*65cm（允许正负偏离 5cm），合同期满后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在履约期间，需购置 1-2 辆适宜城区内道路清扫作业小型化道路清扫新能源车辆，其他环卫作业设备根据工作需要由中标方自行负责配置。
7. 中标者负责安装甲方提供的可移动公厕，地点由甲方指定，安装包括供水、供电、排污等内容。
8. 垃圾处置费由甲方单位委托中标者代收。
9. 负责运营富川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该项乙方可另行委托第三人完成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4.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终止合同告知书送到次日，即生效。
 - （1）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经核实，应及时整改，但未实施的。
 - （2）在创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期间，属乙方工作范畴考核不达标的。
 - （3）承接市县绩效考核事项，应属乙方完成，但未达标的。
 - （4）由于乙方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5）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自愿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
2. 《补充协议》；
3. 用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文件》；
4. 甲方用于本项目招标时的《招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九条 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由项目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系指“政采云”平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系指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并按其备注（或说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分包意向协议书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1-（2）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1-（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4）信誉、实力情况

1-（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2-（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1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本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5.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声明其“投标身份属性（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第一章 招标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所列的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2022，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2年06月（或07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4.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我方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名称（全称））

（乙公司名称（全称））

（甲公司名称（全称））、（乙公司名称（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名称（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名称（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名称（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名称（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名称（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名称（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名称（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名称（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名称（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公司名称（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名称（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需求（范围（内容（“标的物”）））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全称）），2021年度从业人员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万元，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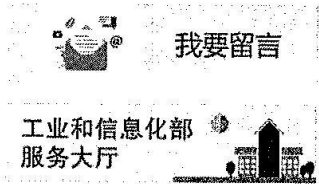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CA锁签章）

时间（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其形成“虚假应标”行为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尊敬的领导： 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 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 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 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信件内容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全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对项目招标内容按以下投标总报价承诺在相应工作周期内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_____。
5.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日起算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晓，自《招标公告》公示期满（起算点为“《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进程“公平”和“公正”。

（4）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投标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内，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上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需求（范围（内容（“标的物”）））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全称）），2021年度从业人员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万元，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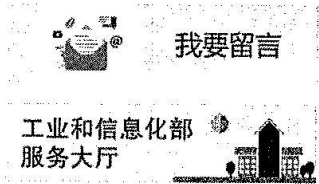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CA锁签章）

时间（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其形成“虚假应标”行为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 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公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公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2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信件内容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全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商务文件

说明：未列明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内容形成《商务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授权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投标人 CA 锁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1-（2）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说明：需附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形式的核验①项材料，其余情形核验②项材料）：

- ①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底单扫描件；
-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

1-（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全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投标人（ ） 非本项目投标人（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验收证明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投标人如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投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扫描件。

1-（4）信誉、实力情况

说明：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企业（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以下表格仅须提供一次。

投标人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N	

说明：投标人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投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获奖文件材料的扫描件。

1-（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应含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结合自身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内容形成《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投标人未有编制方案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投标人成交成为项目承接（包）人时，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的知识产权、使用权无偿赋予项目发包人。

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拟任职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务岗位
1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2			
.....			
N			

说明：本表后附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及其近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 2022 年 06 月（或 07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返聘人员的，仅应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扫描件。

3.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右侧标准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一致；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一致；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且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一致；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且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载明“姓名”一致。
	商务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所有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
	其他要求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大型”企业的，应附有相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其分包意向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组成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涉及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采购需求（范围（“标的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所有规定。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包含且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唯一；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分办法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商务组评审）：30分；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审）：70分； 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注：项目发包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合理时效内要求项目承接（包）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证照》的原件作为其履约信誉能力核查的内容，不能提供或经核查属伪造材料的视其虚假应标，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标准（30 分）	
报价 (10 分)	1. 某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某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 2. 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对于预留份额（预留预算总额的 30%）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对应项解析。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1.5 分，满分 15 分。
体系认证 (5 分)	投标人同时持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认证范围属于“环境管理”类），得 5 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	
服务承诺 (30 分)	◆一档（0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21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所需结合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 ◆四档（30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清晰载明了对项目服务产生费用的清单项目，涵盖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组织协调措施、内控管理规章制度、重点难点分析、创新技术应用分析等可行性建议等内容），《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承诺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所需结合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能结合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进行考核的城市执法局、市政管理局及其相关部门制定的政策方针进行有效识别，在项目实施中能结合“乡村振兴、农民工返乡创业”等国家“扶贫政策”为项目所在地劳动力贡献力量。承诺工作团队管理人员均到现场调研，专业负责人全程参与各阶段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参与各阶段工作并亲自对考核内容汇报分析，如遇突发应急事项，在发包人有服务要求时能 3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质量保障措施 (20 分)	一档（0 分）：《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没有形成对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服务质量产生影响的相关因素分析。 二档（7 分）：《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有对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服务质量产生影响的相关因素分析，但重点不明，保障措施不具体。 三档（15 分）：《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有对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服务质量产生影响的相关因素分析，能从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角度与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重要性及匹配程度进行分析。 四档（20分）：《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有对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服务质量产生影响的相关因素分析，能从拟投入管理人员拟任职岗位的划分依据和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专业角度进行与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匹配程度的分析；从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考核标准层面分析其拟投入设施设备性能满足性或优化性，有其余相关因素的完善措施和内控管理规章制度的完整罗列及相应的奖惩措施；从具体服务对象的市民居民角度提出其满意度调研方向和相应的优化措施。
应急事件的预判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20分)	一档（0分）：《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缺少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过程中对有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的预判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档（7分）：《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有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过程中对有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的预判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但预判发生情形种类少；或解决机制单一应变能力差。 三档（15分）：《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有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过程中对有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的预判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预判发生情形种类充足；解决机制可行性强，响应应变能力强。 四档（20分）：《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有实施“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过程中对有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的预判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预判发生情形种类充足；能提出自身拥有的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创新手段（包含环卫人员、车辆管理、环卫作业实时监控类等功能信息化应用软件（涉及专有知识产权领域的，投标人应附具体不涉及“侵权”的证明材料））对应防范其预判情形发生；从具体服务对象的市民居民角度罗列其受影响的程度以此论述其解决机制可行性强，响应应变能力强。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3人（审计或会计或法律类）：2人，技术类：2人）。

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组（4人）、商务组（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组2人、商务组0人。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人。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内作出电子文件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2 上款电子文件说明系指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完成本项目的“标的物”（货物、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安装调试费）、形成所有《成果文件（成品）》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下载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 --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1年投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应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 --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自有设备应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 --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 --1：投标人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2019年度—2021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提供投标人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超过 3 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的《银行流水账单》。

（2）—2：投标人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 2021 年 12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应缴纳的所有税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3：投标人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或 07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4 成功案例：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3 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采购预算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作，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备注：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于谈判会议结束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发出《要求投标人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投标人，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发出《要求投标人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 1 小时内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投标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会议《投标人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

表——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加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制《评标报告》。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